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
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0223 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81757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10728 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30483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37226 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02665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5346 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72179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3957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 員			(十六)- 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兼之。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 (十六)-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作業

人員。